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手冊 目錄

一、新生入學辦理重要事項時間表.....	1
二、各單位業務及聯絡電話.....	2
三、新生入學資料填報說明.....	3
四、新生入學須知.....	5
五、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19
六、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表.....	26
七、就學貸款公告及作業流程.....	30
八、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	33
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5
十、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39
十一、圖書資訊館各項服務說明.....	41
十二、「新生入學輔導」注意事項.....	43
十三、迎接新生到校車站接駁時刻表.....	45
十四、國立臺東大學校區位置圖及校本部(知本)校園地標示意圖....	46
十五、115 學年度行事曆.....	47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辦理重要事項時間表

開學(上課)日：115 年 9 月 7 日 (一)

項次	辦理事項／網址	辦理日期／說明	承辦單位
1	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資料填報 (網路填報+郵寄入學資料) https://admission.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3~4 頁)	第一梯次： 7/20(一) 10:00~7/24(五)23:00 第二梯次： 8/17(一) 10:00~8/21(五)23:00	教務處註冊組 (089)517328 (089)517329 (089)518270
2	選課 (網路初選、加退選) https://infosys.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19~21 頁)	網路初選： 8/17(一)08:00~8/24(一)24:00 網路加退選： 9/7(一)08:00~9/11(五)24:00	教務處課務組 (089)517325 (089)517326 (089)517324
3	繳交學雜費、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學生會會費 https://pay.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5~6 頁)	繳費單請於 8/17(一)起至臺東大學校園收退費系統網址： https://pay.nttu.edu.tw 下載列印， 9/7(一)前完成繳費。進修學士班於 9/2(三)~9/11(五)前完成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089)517913 (089)517397 (089)517391 (089)517392
4	學雜費減免 https://sa.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8,33~34 頁)	8/3(一)~9/7(一)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減免申請，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方完成申請。(申請教學說明，請新生留意學校網頁)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89)517356
5	就學貸款 https://sa.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8, 30~31 頁) ➢ 115 學年度線上化作業，原操作介面為校務資訊系統，改至「學生事務系統」。請新生留意學校網頁。	臺灣銀行對保：8 月中旬~9/7 前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9/7 前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89)517355
6	住宿系統、住宿申請 http://s-dorm.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9~10 頁)	第一梯次： 7/20(一) 10:00~8/9(日)23:59 第二梯次： 8/17(一) 10:00~8/23(日)23:59	學務處 知本學苑 (089)518260 ~265
7	新生入學輔導、到校接駁時刻表 (詳閱手冊第 43~45 頁)	準備期：9/4(五)~9/5(六) 執行期：9/6(日) 對象：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89)517839
8	學分抵免 https://infosys.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7~8 頁)	8/31(一)~9/11(五) 至校務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後，送至各相關單位審查核章。	教務處註冊組 (089)517329 (089)517328
9	健康檢查、體適能檢測、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詳閱手冊第 10~14 頁)	9/12(六)、9/13(日) 校本部綜合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1F/2F、演藝廳	健康事務組 (089)517358 運動事務組 (089)518229 環安衛生組 (089)518295
10	弱勢學生助學金 https://sa.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35~38 頁)	網路登錄及收件：9/7~10/16 申請檢附文件： 1.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親) 2.申請書 3.前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89)517355
11	日間學制大一新生「無英文成績者」英文分班線上檢測 https://gv.nttu.edu.tw/p/404-1017-176802.php (詳閱手冊第 25 頁)	線上檢測時間： 8/24(一)~8/27(四)，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03:00	通識教育中心 (089)517481

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業務及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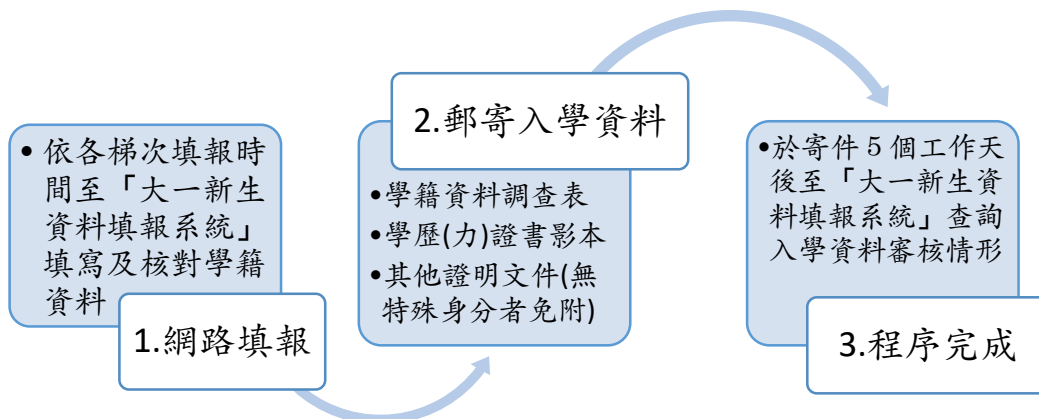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各相關業務單位)

行政單位		業 務	聯絡電話 (專線)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學籍、保留入學、休學、註冊	(089)517328、517329、518270
	課務組	學生選課	(089)517325、517326、517324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新生到校、新生入學輔導	(089)517839
		住宿申請	知本學苑:(089)518260~265
	校園安全中心	機(踏)車停車證申請、學生兵役	(089)517365、517364
	課外活動組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	(089)517354、517355、517356
運動與健康中心	健康事務組	新生體檢、新生體適能檢測	(089)517358、518232
總務處	出納組	繳費單	(089)517913、517397、517390
研發處	國際事務中心	赴外交換及獎學金、境外生居留/入台證、本校外國僑港澳陸生獎助學金	(089)517870、51787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聯絡電話 (專線)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089)517898
☞ 師範學院 ☞			(089)517511
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551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581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學士後教保員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611
特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672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502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089)517831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089)517318
☞ 人文學院 ☞			(089)517631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660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089)51769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含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089)517691
英美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089)517711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089)517732
華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089)517764
美術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795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089)517801
☞ 理工學院 ☞			(089)517489
應用數學系			(089)517525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558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089)517636
應用科學系 (化學及奈米科學組、物理暨光電科學組、碩士班)			(089)517971
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089)517971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			(089)517689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089)517658
護理學系			(089)517869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89)517658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089)517882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089)517882
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089)517864
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089)517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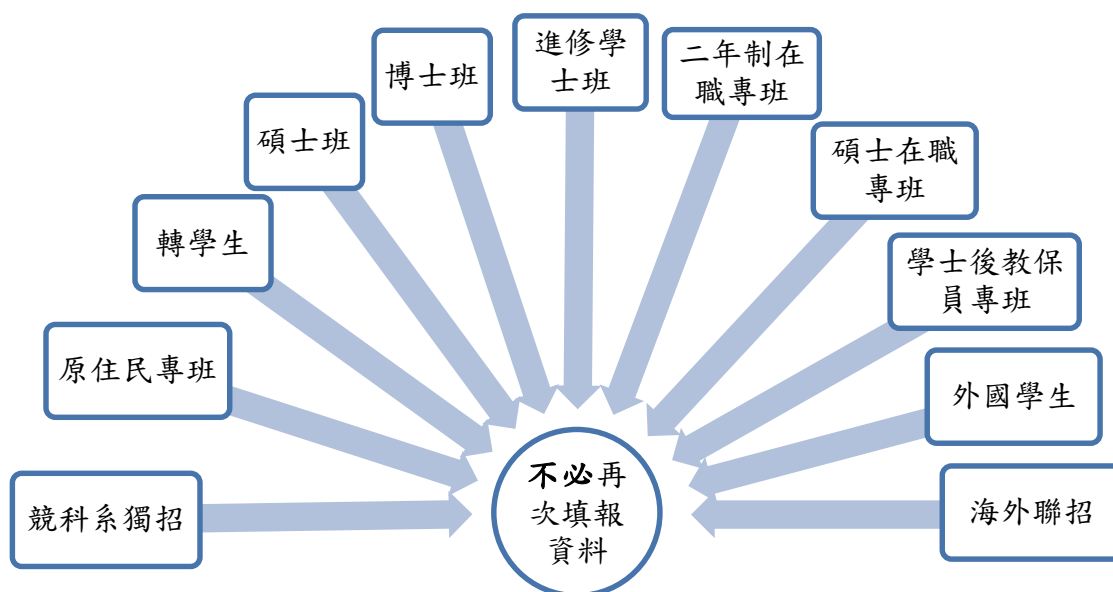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資料填報說明

一、入學資料填報方式

本校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方式為**網路填報資料** + **郵寄入學資料**，請依規定時程完成資料填報，以免影響後續辦理註冊、選課之權益。



二、已於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完成報到，不必再次進行新生入學資料填報之新生如下



三、各入學管道大一新生入學資料填報梯次及日期

第一梯次(7/20-7/24)	第二梯次(8/17-8/21)
-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 - 運動績優甄審(試) -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離島原住民保送甄試 - 四技二專(青儲帳戶)	- 分發入學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 如於8/17以後才分發之新生，請另依入學通知之時程完成資料填報

四、新生入學資料填報

◎填報網址：<https://admission.nttu.edu.tw/>選擇【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資料填報】

◎填報期間：第一梯次 115 年 07 月 20 日(一) 10:00 至 115 年 07 月 24 日(五) 23:00 止。

第二梯次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 10:00 至 115 年 08 月 21 日(五) 23:00 止。

◎登錄帳號：學號（請查閱新生入學通知書或新生專區）

◎登錄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8 碼）（例如：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請輸入 20060105）

◎注意事項：

- 1.請登錄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後，下載並列印學籍資料調查表及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 2.系統填寫之資料將作為學籍及學務單位基本資料建檔，請務必詳實填寫及核對。
- 3.上傳系統之照片會被製作成學生證，請務必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拍攝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自拍照或翻拍照。若上傳格式不符者，學生證將於開學後另行製作，可能影響您進出宿舍及使用圖書資訊館等相關權益。
- 4.有辦保留入學或休學需求者，仍須先完成新生入學資料填報(含郵寄入學資料)，方可受理申請。

五、入學應繳資料

(一)學籍資料調查表(由填報系統印出)：

網路填報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出，請自行下載並列印，核對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境外生請黏貼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 1.本國學生：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高中(職)教務單位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戳)或修業證明(含歷年成績單)之正本【如無畢(修)業證明者，請繳驗高中(職)含有高一至高三 6 學期在學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於學歷證明文件空白處親筆簽名，並書寫錄取學系、學號。暫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者，請先繳交「學歷補件切結書」（可於本校新生專區/表格下載頁面下載列印）。

★如畢業證書影本因故無法回原高中(職)學校核章，得先郵寄未核章之影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 2.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請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新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其他身分別證明文件（無下列身分別者免附）：

(1)原住民生：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請檢附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身心障礙生：請檢附學生本人(非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鑑定證明影本。

★上述應繳資料如先前入學報到時已繳交者，則免再繳驗。

六、郵寄入學資料

請於填報系統中列印寄件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 以上規格之信封袋上，將入學應繳資料平放裝入信封，於各梯次填報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資料寄出約 5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後，可逕行至系統查詢資料審核情形。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壹、對象：本校各研究所（博、碩士班）、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全體新生及轉學生。

貳、重要日程

一、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入方式：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帳號：學號、首次登入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首次登入後，務必依畫面說明指示，變更為安全強度較高的密碼、並牢記新密碼，以利正常使用各項功能。

二、選課：第一階段「網路初選」(除進修學制外，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同時進行)，時間：115年8月17(一)08:00起至8月24日(一)24:00止，共8天。請學生自行利用電腦進入臺東大學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行選課(請務必詳讀第19~25頁之選課作業說明)。

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入方式：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帳號：學號、首次登入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首次登入後，務必依畫面說明指示，變更為安全強度較高的密碼、並牢記新密碼，以利正常使用各項功能。

三、繳費：

(一)繳費單請於115年8月17日(一)起下載列印，115年9月7日(一)前完成繳費。
進修學士班繳費單，請於115年9月2日(三)起下載列印，115年9月11日(五)前完成繳費。

(二)請先核對各項繳費明細，若有不符情事時，暫勿繳費，請先與本校各主辦相關業務單位聯繫辦理更正後，自行上網列印更新後的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內繳納。

(三)繳費單下載請至 Google Chrome 登入：

1.學雜費\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學分費\學生會費相關繳費單，請至國立臺東大學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學生端)」登入→校園收退費系統(學生端)\【列印未繳費繳款單】\【檢視→下載】。(帳號即學號，密碼請輸入西元出生年月日，☒我不是機器人→確認)。

2.下載專區：臺東大學校園收退費系統網址：<https://pay.nttu.edu.tw>

3.繳費單學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使用；轉帳或跨行匯款者，繳費後請保留匯款收據，也可至校園收退費系統列印收據。

四、繳費方式：

(一)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交現金。

(二)自動櫃員機轉帳(ATM)：銀行代號006，轉帳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註：繳費逾3萬元者，請選擇「繳費」項目)。

(三)信用卡繳費(限本國信用卡及銀聯卡)：學校代碼【8814602125】，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之銷帳編號。

1.網路繳費：請上專屬網頁www.27608818.com。

2.語音繳費：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

(四)匯款：限跨行匯款(匯款單需填入)1.銀行代號：006。2.解付款處：合庫台東分行。

3.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4.收款人：國立臺東大學。5.金額：應繳總金額(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五)郵局及超商繳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皆可繳款，但需自行負擔手續費或處理費用。

(六)e-bill繳款：合庫客戶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如iphone、Android作業平台手機)連結至e-

bill全國繳費網，進行繳費。

(七)QR Code繳款：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繳費單上QR Code進行繳費。

(八)LINE Pay繳款：LINE Pay首頁點生活繳費\選擇學雜費\選擇掃描\請依序掃描帳單三段條碼\確認三段條碼資訊點選下一步\確認付款資訊\付款再確認金額-確定\輸入密碼\交易成功\確定。【查看交易明細：LINE Pay首頁點一卡通帳戶記錄\點選欲查詢交易紀錄\查看交易明細(請截圖備查)】

五、就學貸款【請參閱手冊第 30~32 頁】、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請參閱手冊第 26~29 頁】、學雜費減免【請參閱手冊第 33~34 頁】。

六、大學部新生入學服務：115 年 9 月 5 日(六)08：00~16：40 本校於臺東火車站、知本火車站設有服務台及專車接送，協助新生入住宿舍
自行開車者可依地理位置圖說明前來本校【請參閱手冊第 46 頁】。

※9 月 5 日火車站接駁專車時刻表【請參閱手冊第 45 頁】，搭車前請務必詳閱。

七、『新生家長座談會』：115 年 9 月 5 日(六)13：30~14：30 召開，由校長親自主持，學校一級主管列席，歡迎各位新生家長踴躍參加。

八、『新生入學輔導』(新生訓練)：115 年 9 月 6 日(日)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均須參加【請參閱手冊第 43~44 頁】。

九、開學日：115 年 9 月 7 日(一)，正式上課。

參、教務處部分

一、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一)本校各項證明文件核發、各類通知及成績單寄發係以校務資訊系統中學籍資料為準，為確保資料正確性以維護個人權益，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再次確認各項個人基本資料【校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個資】。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逕行辦理更新，以免遺漏相關通知訊息。

(二)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於校務系統中是否已記載原住民身分註記，以免影響相關減免或獎補助申請。【校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原住民\原民資料管理】、【校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註記\註記資料】。



二、保留入學資格

(一)申請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入學者，可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二)辦理方式：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格下載\註冊組\入學)，並檢附申請事由證明文件，於開學前以掛號寄達(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或親自送交註冊組辦理。

(三)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休學

(一) 新生如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學者，請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於開學前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休學申請【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校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休學\休學申請】，可至教務處網頁\表格下載\註冊組\休退復學\，詳閱休學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二) 有關休學退費規定，請參照【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

「保留入學」及「休學」簡易對照表

對照項目	保留入學	休 學
申請原因	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重病、教育實習或其他特殊事故。	因工作因素、經濟困難、家人傷病因素、健康因素、志趣不合、準備考試、懷孕、育嬰、出國因素、其他因素...等。
核准期間	1 學年	可辦理 1 學期、1 學年、2 學年；累計不超過 2 學年(4 學期)為原則。
註冊繳費	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入學第 1 學期請先依規定註冊繳費後，於開學前完成休學程序，得辦理全額退費；開學後將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學籍取得	不具備學籍	具備學籍
申請表格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線上休學申請。

四、雙重學籍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時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申請，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二) 凡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雙重學籍申請表】(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格下載\註冊組\入學)，填妥後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簽核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畢業門檻規定：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 0，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http://ethics.nctu.edu.tw>），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未通過者，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

六、繳費：除符合減免學雜費規定之新生外，各生應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自行至臺東大學\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七、繳費證明：本校不收取繳費收據，收據請自行妥慎保管，轉帳者需繳費收據，可自行上網至臺東大學\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列印繳費收據(網址：<https://pay.nttu.edu.tw>)，收據遺失者亦同。

八、選課：請參閱手冊第 18~24 頁「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九、申請學分抵免

(一) 申請對象：轉系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等。

(二)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參閱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註冊組\成績相關法規)。

(三) 申請期限：於 1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1 日止申請完畢。

(四)申請流程：

- 1.申請：至本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https://infosys.nttu.edu.tw/>)→登錄帳號(學號)、密碼(西元出生 8 碼)→在左方樹狀結構選擇教務系統→各項申請→課程抵免申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學分/時數)及本校申請抵免科目的科目代碼(科目代碼請查詢教務處網頁之「課程綱要」)→送出。
- 2.列印：教務系統→各項申請→課程抵免申請清單→列印出申請單。
- 3.申請單送件流程：至開課單位送審核章→自己所屬系所核章→師培中心核章(抵免教育專業課程者才需核章)→送繳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會將所有抵免結果公告並送系所存查)
- 4.需繳交文件：請將下列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1)填妥的申請表單(送出前請檢查是否有開課單位及學系核章)。
 -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及單學期成績單皆無效)。

(五)申請抵免應就本身在他校所修所有課程，參照本系課程大綱，可抵者應一次全部辦理完畢，日後除抵免辦法規定原因外，一律不予補辦。請同學審慎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十、出納組建議事項

本校校務基金往來銀行目前委託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為利於日後學生工讀或退費存匯款方便並減輕轉匯手續費負擔(扣手續費 30 元)，建議學生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未滿 20 歲者需由父母陪同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或郵局開立帳戶。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089)517913、517397。

肆、學生事務處部分

一、學雜費減免：

- (一)凡符合學雜費減免之新生(限本國籍學生)，請於 8 月 3 日(一)~9 月 7 日(一)完成學雜費減免之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33~34 頁】。
- (二)申辦方式：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減免申請，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方完成申請。待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後，再自行上收退費系統下載減免後之繳費單進行繳費。
-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詳細說明請上網自行瀏覽(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雜費減免\減免類別及說明)。

二、就學貸款：辦理就學貸款者(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請務必先詳閱「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公告」【請參閱手冊第 30~31 頁】。此外，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同學，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程序，再進行就學貸款申辦，若有任何疑問請再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聯絡電話：(089)517355。

三、學生兵役：

- (一)大學部一年級、轉學生及研究所新生，符合服役體位(含替代役)者，由校安中心統一辦理緩徵作業。惟下述兩種情況，請於新生始業式當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校安中心以利憑辦：
 - 1.免役體位者(含身心障礙)，請繳交兵役單位免役證明文件影本(證件影本左上角註明系所、班級、姓名)。
 - 2.已服完兵役或軍事訓練須辦理儘後召集者，請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結訓證明(證件影本左上角註明系所、班級、姓名)。
- (二)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至 93 年次之大專院校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提早完成兵役義務，以利畢業後生涯規劃。欲接受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須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

(三)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大專院校在學役男畢業後需服常備兵役 1 年。

四、機(慢)車管理：

(一)機車停車證申請：學年度機車停車收費新臺幣 100 元整，欲申請機車停車證的學生，請備妥行照、駕照、繳費收據，於開學後請學務知能暨交通安全股長統一至校園安全中心辦理(※未申請停車證者不得將機車停放學校停車場)。

(二)違規車處理：

- 1.凡將車輛任意停放校外致引發社區民眾抗議或經警察取締，因而影響校譽者，將依車輛違規停放論處。
- 2.未張貼或未申購機(慢)車停車證之車輛，門口得管制禁止入校。凡停放校內停車場之機(慢)車，未張貼或申購機(慢)車停車證、不按規定停車者視同違規停車。未申請停車證者須依本校「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第五點申辦。
- 3.違規停車之機(慢)車，本校得貼警告條，並予登記。
- 4.已申請機(慢)車證者，不得將機(慢)車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如將機(慢)車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停車。
- 5.機(慢)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6.機(慢)車僅能行駛於校內規範路線。
- 7.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於騎樓行駛。
- 8.違反上述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九條予以申誡或小過處分。

五、宿舍介紹及申請：

(一)宿舍介紹：本校知本學苑學生宿舍分別有第一學生宿舍(1,128 床)及第二學生宿舍(1,014 床)與忠孝樓(120 床)提供學生申請住宿。為建立大一新生健康作息、儘快融入團體生活並培養合作精神，除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肢體障礙類別)或具醫療證明不宜住宿上舖外，一律申請住宿四人房。申請住宿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知本學苑學生宿舍公約與住宿申請公告，詳見本校學務處宿舍網頁。

(二)宿舍進出及斷網：進出宿舍需以本校核發之門卡進出。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夜間將斷網(01:00 時至 06:00 時，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考試期間不管制)及公共區域熄大燈(00:00 時至 06:00 時)。

(三)學期住宿費用：

- 1.四人房：10,125 元，電費另計。
- 2.二人房：15,750 元，電費另計。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本國籍一般生補貼 5,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補貼 7,000 元，將直接從住宿費內扣除補貼款。若金額有誤請提供相關證明。

(四)新生線上申請宿舍時間：第一梯次：7/20(一) 10:00~8/9(日) 23:59；

第二梯次：8/17(一) 10:00~8/23(日) 23:59。

- 1.請新生依本校註冊組訂定入學資料填報梯次，先完成線上填報程序後，連結至住宿系統(<https://s-dorm.nttu.edu.tw/>或 QR 碼)申請住宿，逾期末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登入帳密同校務系統。

- 2.如有其他需求，可在申請時於備註欄上註明以供參考。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行政人員，宿舍信箱：dorm@gm.nttu.edu.tw，聯絡電話：(089)518260 至 265。



3.申請程序：

(1) 登入住宿系統/住宿專區/住宿申請（如右圖）。

(2) 點選學年期的【申請】，後續依步驟進行申請。

(3) 申請完畢後，確認住宿申請狀態為「已申請」，亦可看宿舍申請歷程資料確認。



(五)住宿費用及保證金繳納：已申請之住宿同學，請於 8 月 17 日至 9 月 7 日至校園收退費平台列印或下載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報到入住前須繳清；優秀新生免繳住宿費者，請務必進入住宿系統申請住宿，繳費平台僅會有保證金繳費單。

(六)住宿費用辦理就學貸款：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於報到入住時須簽署緩繳切結書，請依公告於每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間至第二宿舍辦公室填寫，並依課外組公告辦理就貸申請。

(七)低收入戶申請免繳住宿費：依據本校《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作業要點》辦理，請自 1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1 日前線上提出申請(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每學期辦理一次，印出線上申請表連同以下資料，在 115 年 9 月 21 日前繳至第二宿舍行政辦公室：

1.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2.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成績單（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

※若超過繳交期限（9 月 21 日 17:00）後恕不受理。並須於兩週內補繳住宿費；若已繳費，請至收退費平台上傳本人存摺影本。並於開學後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八)住宿保證金：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住宿者須另外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整，無法辦理就學貸款或緩繳，於退宿後驗明無賠償事項後退還，請至本校收退費平台更新個人資料(含個人帳戶)，退還保證金一律採用帳戶匯款方式(退款帳戶限學生本人，請勿使用家長或親友之存款帳戶，另合作金庫或郵局匯款可免手續費，其他銀行須另支付手續費 30 元)。若後續未住宿，可於辦理退宿後辦理退保證金作業。

(九)宿舍包裹（郵件）寄送：學生宿舍自 115 年 9 月 1 日(二)起開始接受學生郵件、包裹，於床位公告後，住宿生欲寄送郵件、包裹及行李者，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並註明：臺東大學知本學苑第一宿舍或第二宿舍、房號、收件人姓名及手機號碼。忠孝樓包裹請逕自取件。

(十)新生入學輔導報到入住：新生入學輔導報到入住時，請攜帶住宿費用及住宿保證金繳費收據或證明（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學生、已辦理就學貸款住宿費學生，請攜帶辦理資料，並於入住報到時填寫緩繳切結書），以供驗核後報到入住。其餘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

(十一)後續學期住宿申請：大一上學期的第 9、10 週(預計 116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開放申請大一下學期住宿；大一下學期的第 4、5 週(預計 1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3 日)開放申請大二上學期的住宿(通常須抽籤)，申請時間皆會提早一學期申請及繳費，請務必注意繳費時間以免影響住宿床位資格。

伍、健康事務組部分

❖新生健康檢查

請新生立即掃描 QRC，務必完成您個人線上健康資料卡，或輸入填報網址 <https://sme.nttu.edu.tw>，若填報上系統有問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詢問(專線：089-517358)。



一、新生健康檢查說明

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同時，可以"幫助您掌握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培養良好健康管理能力"；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執行健康檢查，敬請配合。

二、體檢對象及體檢項目：

- (一)本校各學制入學新生(含轉學生)：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內項目完成體檢。
-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位生：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外，尚需完成本校自辦體檢，體檢相關說明詳第三點。
- (三)華語文生、來臺研修之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停留二個月以上且未滿六個月之境外生：應至疾管署公布之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完成胸部 X 光檢查(效期一個月內)、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二擇一)，並將檢查報告「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繳交至健康事務組後，始得入學。

三、體檢注意事項：

(一)校內體檢者：

- 1.體檢日期：115 年 9 月 12~13 日(各班級檢查時間請參閱手冊第 12~13 頁)。
- 2.體檢地點：知本校本部體育館 1 樓。
- 3.體檢費用及繳交方式：
 - (1)體檢金額：920 元/人。
 - (2)體檢費用，請當天受檢同學現場繳交給承辦醫院。
 - (3)低收入戶者：請當天出示政府機關(戶政事務所或社會局)相關單位核定低收入戶正本證明，體檢金額免費優惠(僅限當天受理，不接受事後補繳件)。
- 4.體檢程序：(本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右昌聯合醫院承辦)
 - (1)健檢前，各班輔導幹部會確認新生事先是否填妥線上健康資料卡。
 - (2)健檢當日，各班輔導幹部會依各班排定時間帶領新生至健康檢查處報到，並按照學號排隊開始做檢查。
- 5.體檢當日：(請穿著輕便易穿脫衣物)
 - (1)健檢當日，各班輔導幹部會依各班排定時間帶領新生至健康檢查處報到，並按照學號排隊開始<接受>檢查。
- 6.注意事項：
 - (1)血液檢查：檢查不需要事先空腹，檢查前三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飲食清淡，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 (2)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扣、無金屬亮片配件之上衣(包括 T 恤、運動內衣)勿攜帶金屬飾品；已懷孕或疑似懷孕之女性同學，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不可做 X 光檢查。
 - (3)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取中段尿液，女性同學若正值生理期，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4)配戴隱形眼鏡者，請告知視力檢測人員，以便測量視力。
 - (5)有慢性疾病者，仍依醫師醫囑按時服藥，並告知檢查之醫護人員。
 - (6)在體檢過程中若感身體不適，請立即告知現場醫護人員，予以最適當的處理。
 - (7)檢查當日各系均有派員協助輔導；轉學生請配合各系所安排流程進行檢查。
 - (8)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位生，依本校各系所安排流程進行檢查，並依上述說明二規定辦理。
 - (9)日夜間碩博士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請於 9 月 12 日 09:00~16:00 及 9 月 13 日 09:00~12:00，自行到知本校本部體育館，完成新生健檢，健檢

當日最晚報到時間為結束前 30 分鐘，逾時不候。

(10)未能依校內體檢時間前來體檢者，可自行至合格且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體檢。

(11)體檢報告：於校內體檢結束後 40 天內(不包含假日)可自行至運動與健康中心下網頁(健康事務組網頁\健康檢查\新生健康檢查線上報告查詢)。

(二)校外體檢者：

1.請至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網頁下載並列印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院所受檢。

2.本校接受學生持一年內(胸部 X 光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公務人員體檢、勞工健檢、兵役體檢，唯檢查項目需符合本校體檢項目(胸部 X 光檢查為必要項目)；可提供副(影)本之體檢報告。

3.體檢表繳交期限：9 月 21 日前完成繳交。

4.體檢表繳交方式：

(1)請親自交付至行政大樓 1F 健康事務組。

(2)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健康事務組繆護理師(請於附件資料內註明系所及學號)。

四、各類體檢表單：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外籍人士居留健康檢查表(乙表)、「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請參閱運動與健康中心下網頁(健康事務組網頁\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卡)。

五、關於體檢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健康事務組繆護理師，聯絡電話：089-517358。

9 月 12 日(星期六) 校內新生健檢時間表

知本校區	檢查時間	系 所
人文學院	08：00	音樂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學系
	08：30	美術產業學系
	09：00	華語文學系
	09：30	英美語文學系
	10：0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3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師範學院	11：00	教育學系
	11：30	幼兒教育學系
	12：3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3：00	特殊教育學系
	13：3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4：0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4：30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理工學院	15：00	體育學系
	15：30	資訊管理系
	16：00	資訊工程學系(甲)
	16：30	護理學系
日(夜)間部之碩博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		09：00~16：00

9 月 13 日(星期日) 校內新生健檢時間表

知本校區	檢查時間	系 所
理 工 學 院	08：00	資訊工程學系(乙)
	08：30	應用科學系(應物)
	09：00	應用科學系(應化)
	09：30	應用數學系
	10：00	生命科學系
	10：30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1：0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11：30~12:30	其他
日(夜)間部之碩博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		09：00~12：00

陸、運動事務組部分

新生體適能檢測

- 一、施測對象：11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碩、博班及進修學制新生不須檢測）。
- 二、請務必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以利檢測。
- 三、檢測項地點：校本部（知本）綜合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與 2 樓空間。
- 四、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請見下表。
- 五、相關事項諮詢，請洽運動與健康中心，電話(089)318855 轉 1902。

9 月 12 日(星期六)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表			9 月 13 日(星期日)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表		
校本部 體育館	檢 查 時 間	系 所	校本部 體育館	檢 查 時 間	系 所
理 工 學 院	08：00	護理學系	師 範 學 院	08：00	教育學系
	08：30	資訊工程學系(甲)		08：30	幼兒教育學系
	09：00	資訊工程學系(乙)		09：0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09：30	應用科學系(應物)		09：30	特殊教育學系
	10：00	應用科學系(應化)		10：0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0：30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0：3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1：00	生命科學系		11：00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1：30	應用數學系		11：30	體育學系
	12：3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 住民專班	其他	12：00 ~12：30	開放給有需要體適檢測 證明之學生進行檢測
	13：00	資訊管理學系			
人 文 學 院	13：30	音樂學系			
	14：00	美術產業學系			
	14：30	華語文學系			
	15：00	英美語文學系			
	15：3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6：0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6：3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柒、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部分

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本校為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確保將來要進實驗室進行實驗之同學，都具備實驗室安全衛生及化學品之基礎知識，特辦理本次訓練，敬請您務必配合。
- 二、參加對象：115學年度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護理學系等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及生命科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新生。
- 三、上課地點：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 四、上課時數共計6小時，兩項課程皆需全程參加，課程表請參閱下表。
- 五、相關事項諮詢，請洽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專線電話(089)518295。

實驗室新生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驗室新生 化學危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上課地點	授課時間	參加系所	上課地點	授課時間	參加系所
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9月12日 (六) 13:00 16:00	應用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9月13日 (日) 13:00 16:00	應用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學位學程)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捌、本校獎勵及助學措施

一、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措施（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

(一)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A、數學B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2.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三)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如就讀臺東縣、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 (四)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A、數學B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 4.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
- (五)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 (七)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 (八)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A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B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九)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二、國立臺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

- (一)凡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五，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之處分，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 (二)如遇特殊個案者，可檢附相關資料，個案申請。
- (三)本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發放方式：
- 1.每學年度六十名大一新生，每人每學年新臺幣八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 2.受助之學生得每學期持續申請並優先獎助至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以四年為限，延畢期間不予獎助)。
 - 3.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只接受已獲本助學金者持續申請。
 - 4.缺額遞補：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續領申請，始開放同年級在學學生申請遞補。
 - 5.為照顧更多清寒學生，本助學金不得與其他清寒獎助學金重複領取，凡重複領取者取消獲獎資格。
- (四)本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一份。
 -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班排名次；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者免附)。
 - 3.獎懲紀錄一份。

4.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5.(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五)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期間：依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期程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2.審查作業：由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後，提送由學生事務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及學務處秘書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複審。

※獎學金專區網址：<https://sa.nttu.edu.tw/>

三、校內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二)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

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四、獎助學金

(一)工讀助學金：依勞基法規範基本時薪給薪。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請參閱手冊第 35~38 頁】。

(三)特殊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而定。

(四)申請各項獎學金請至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查閱，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或自行寄送獎學金單位。

五、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金

(一)凡以各種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大一學生（不含公費生及境外生）。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內者（名額不得遞補），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五千元。

(三)當學期若未完成註冊程序、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研究生獎學金

(一)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二)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分上、下學期頒發。

(三)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分配，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七、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港澳僑生、陸生、全職工作者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符合此項條件之學生，於本地就學期間始得申請本校「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及「服務型獎助學金」。

2.具外國身分(不含港澳僑生、陸生、全職工作者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姊妹校交換學生。符合此項條件之學生，於本地就學期間始得申請本校「服務型獎助學金」與「交換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種類：

- 1.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
 - 2.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B1進階級(或以上)或同等之語言能力，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 3.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碩、博士班若班級人數低於五人(不含五人)，則採：(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一名：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二名：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 4.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語言、協助國際交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
 - 5.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八、優秀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學士班、碩士及博士班入學正式錄取之陸生。

(二)獎學金額度：

- 1.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2.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3.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協助國際交流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九、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3.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受國外華校遴選並推薦，經「個人申請」管道錄取本校之在學僑生。
- 4.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並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5.其他校內或校外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依其規定辦理。

(二)獎助學金種類：

- 1.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

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碩、博士班若班級人數低於五人(不含五人)，則採：(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一名：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二名：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3.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清寒助學金；本校僑生暨港澳生清寒助學金額度得依實際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4.成績優良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獎學金。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5.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語言、協助國際交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教務處課務組專線：517324~6)

壹、進修學制(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不必網路初選，學生所屬班別所開課程一律由課務組將學生名單整班匯入選課系統。若有抵免、重修及其他原因須辦理加退選，可於 115 年 9 月 7 日(一)08:00 起至 9 月 11 日(五)24:00 網路加退選、115 年 9 月 14 日(一)08:00 至 9 月 18 日(五)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貳、選課作業說明

一、第一階段：網路初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一)08:00 起至 8 月 24 日(一)24:00 止，共 8 天。

(二)作業程序：學生自行利用電腦進入本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行選課。

(三)選課結果：

- 1.大一上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最多不能超過 28 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 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應修學分數上、下限請參閱手冊第 24 頁。
2. 8 月 28 日(五)公布初選選課結果。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初選結果明細表留存，開學後先依初選結果選上的課程上課。
- 3.如選修學分數不足或仍須加退選其他課程，可於下一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 9 月 7 日(一)至 9 月 11 日(五)繼續進行選課。

(四)選課注意事項：

- 1.班級選修課程、通識、共選課程(含教育課程、各院共同課程)：均採取填寫「志願」方式選課。(志願序號數愈低，代表想選取意願愈高，1 代表第一志願，2 代表第二志願，以此類推)。
- 2.「大一英文(一)」係依學生學測之英文成績分級編班，學生不須加選該課，由通識教育中心直接幫同學加選。如符合「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綱要」語文課程修課規定(請參閱表件一免修條件)可免修大一英文者，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3.班級課程：必修課、選修課必須由學生自行採取點選方式選課(系統不自動加選)。班級必修課程不須排志願序，加選即可。選修課程則需要排志願序。
- 4.網路初選期間學生可以超選學分數或衝堂選課，並填入志願序。待初選結束後，系統進行配課時，將依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範圍、衝堂時段及志願序等條件進行篩選。
- 5.加選課程是否能選上，請確實注意該課程之「選課限制」、「初選階段保留名額額度」，配合自己對該課程所給的志願序，志願序數字愈小的愈有可能選上。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含進修學制))

◆網路加退選

(一)時間：自 115 年 9 月 7 日(一) 08:00 起至 9 月 11 日(五) 24:00 止，共 5 天。

(二)作業程序：學生自行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行網路加退選。

(三)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每日公告一次。每日網路加退選於 08:00 至隔日 06:00 進行，之後於 06:00 至 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最後一階段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11 日(五)08:00~24:00，選課結果於 9 月 12 日(六)08:00 公布。

(四)注意事項：

1.加退選期間，各階段統計作業之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選課要點之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上下限規範【請參閱手冊第 25 頁】。

2.加退選期間每階段皆可加選與退選。

3.如遇課程更動或相關最新訊息，課務組隨時同步公布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及教務處網頁「重要消息公告」，請務必詳細閱讀公告內容。

4.加退選小撇步：

每個選課階段第一天缺額人數最多，請上網查看想選課程之選課人數，如果該門課程人數過多，代表同學修課意願強，建議選擇下列方式因應：

(1)先判斷課程之限制條件自己是否符合資格，可以用較高的志願（志願序數字較小者，例如第 1 志願）去爭取，否則會浪費志願序。

(2)加選同領域其他人數較少的課程。

三、第三階段：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含進修學制))

❖線上餘額加選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一)08:00 至 9 月 18 日(五)24:00 截止，共計 5 天。

(二)作業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上網辦理，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

(三)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每日公告一次。網路加退選於每日 08:00 至隔日 06:00 進行，06:00~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最後一階段加選時間為 9 月 18 日(五)08:00~24:00，選課結果於 9 月 19 日(六)早上 08:00 公布。

(四)注意事項：

1.9 月 14 日(一)~9 月 18 日(五)一週為選課作業最後階段，此階段尚有餘額之課程學生才可以進行網路加選，已額滿之課程將無法再作加選。

2.加選小撇步：

第一天（9 月 14 日）部分課程餘額人數最多，請上網查看想選課程之選課人數，如果該門課程人數過多，代表同學修課意願強，建議選擇下列方式因應：

(1)先判斷課程之限制條件自己是否符合資格，可以用較高的志願（志願序數字較小者）去爭取，否則會浪費志願序。

(2)加選同領域其他人數較少的課程。

3.線上餘額加選不必經授課教師同意，本階段只能加選不能退選。

❖上修人工加選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一)08:00 至 9 月 18 日(五)17:00 截止，共計 5 天。

(二)作業程序：在場地容納量內，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 10%者）可加選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申請上修。

(三)注意事項：大一新生第一學期不能用上修人工加選，第2學期起若符合資格就可以提出申請。

(四)可以申請上修人工加選之事由：

1.下列特殊狀況學生可上修：

(1)轉學生（因抵免後，未達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

(2)休復學生（因復學後，因系上轉型或新舊課程差異過大無法銜接）

(3)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以內者）。

◎成績優異者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供查核：

①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

②學生前一學期名次證明。

◆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一)時間：115年9月14日(一)08:00至9月18日(五)17:00截止，共計5天。

(二)作業程序：有特殊事由（應屆畢業生、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等），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開課單位辦理「特殊個案人工書面加退選」。

(三)特殊個案加選事由：

(1)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

(2)應屆畢業生。

(3)因加退選期間停開課程，得加選同學分數課程。

(4)因加退選期間班級成績名次更動進入前1/4名次內，須超修學分者。

(5)因重大事故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無法選課者。

(6)延畢生。

(7)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四)特殊個案退選事由：

(1)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因重複修習須退選者。

(2)因重大事故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無法退選者。

(3)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參、選課注意事項：

一、**院共同課程**：本校各學院院共同課程科目皆不相同，選課前請先參考各學院課程綱要規定。

查詢步驟如下：本校中文首頁→學生校友系統→各年級課程綱要→115學年度課程綱要→點選所屬學院。

二、**系上模組課程**：選課前請先參考各系課程綱要規定，必修課程請先加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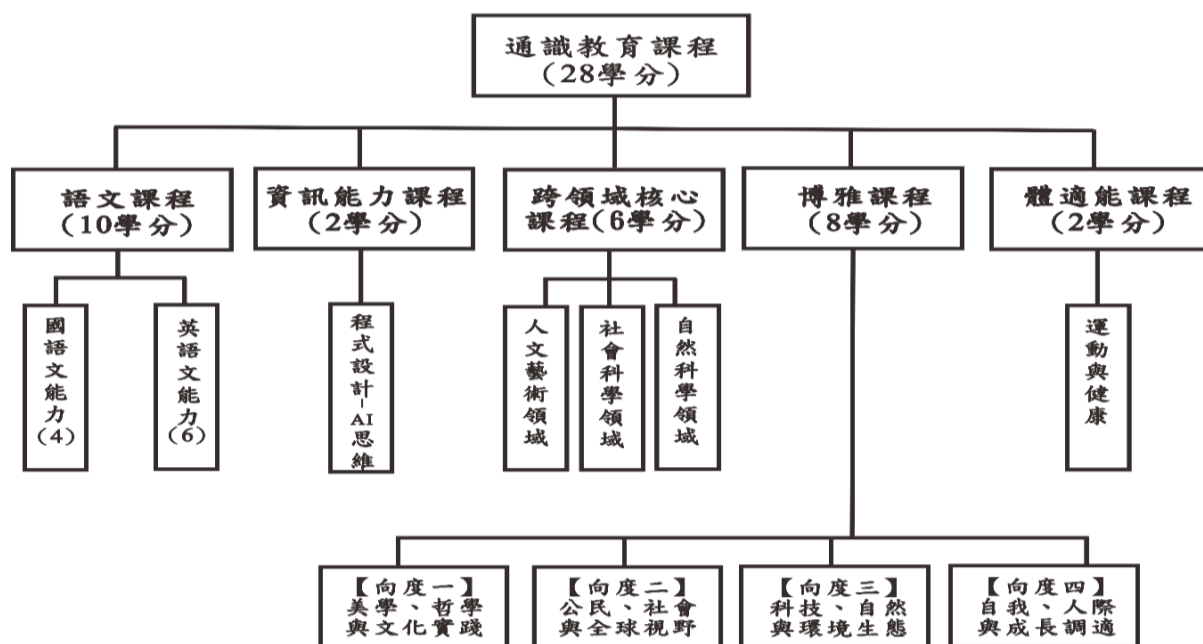
查詢步驟如下：本校中文首頁→學生校友系統→各年級課程綱要→115學年度課程綱要→點選所屬系所。

三、**通識教育課程**：

(一)修課規定：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學則及本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課程結構：



通識教育 課程領域別	學分數	修課規定
語文課程	10 學分	一、國語文能力：必修 4 學分。 二、英語文能力：必修 6 學分。 三、英語文能力認證：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本校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一)、(二)，其通識學分仍為 28 學分。詳見表件一「國立臺東大學免修大一英文申請表」。 四、華語文學系學生僅修「國語文能力」中「中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餘 2 學分改修其他通識教育課程。
資訊能力 課程	2 學分	一、必修，2 學分。 二、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理工學院學生皆不修習本課程，但需改修通識教育課程 2 學分。
跨領域核心 課程	6 學分	一、跨領域核心課程，分三個領域（至少選修2個領域，共6學分），原則上應於大一修畢。 （一）「人文藝術領域」。 （二）「社會科學領域」。 （三）「自然科學領域」。 二、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列於備註欄。 （課程備註，請詳閱115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綱要，網址： https://gv.nttu.edu.tw/p/412-1017-221-1.php?Lang=zh-tw ）
博雅課程	8 學分	一、博雅課程，學生須 8 學分，每一向度至少選修 2 學分，建議大二（含）選修。 二、博雅課程分成四向度，包括： （一）向度一：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 （二）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可併計「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三）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四）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三、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至多選修2門。
體適能課程	2 學分	必修。上、下學期各選修一門
合 計	28 學分	

(三)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建議時程表

1.修課建議時程（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年級課程 課程內容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大一英文(一) (2 學分)	大一英文(二) (2 學分)	大二英文(2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選修一次)	大二英文(2 學分)
	中文閱讀與寫作(一) (2 學分)	中文閱讀與寫作(二)(2 學分) ※華語系不用修，改修其他 通識課程（可修博雅課程或 跨領域課程）	建議修： 博雅課程 2 門 (4 學分)	建議修： 博雅課程 2 門 (4 學分)
	跨領域核心課程 1 門(3 學分)	跨領域核心課程 1 門(3 學分)	-	-
	程式設計 (2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選修一次) ※班級課，數媒系、理工學院不用修，改修其他通識 課程（可修博雅課程或跨領域課程）			
	運動與健康(一) (1 學分)	運動與健康(二) (1 學分)	-	-

2.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時程建議

年級 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8-10 學分	8-10 學分	4-6 學分 ※含大二英文	4-6 學分 ※含大二英文

3.通識學分檢核方式：

博雅課程建議：畢業以前選修 8 學分（下限 8 學分），建議二年級前修畢。【範例如下】

課程 情況	中文閱讀與 寫作	大一 英文	大二 英文	資訊能力 課程	跨領域 核心課程	博雅課程	運動與 健康	合計
一般 學生	4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跨四向度， 合計 8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華語系 學生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跨四向度， 合計 10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數媒系 學生	4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跨四向度， 合計 10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理工學 院學生	4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跨四向度， 合計 10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四) 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選課說明 Q & A

Q1：語文課程中的「英語文能力」要修幾學分呢？

A1：1. 「大一英文（一）、（二）」、「大二英文」，必修，合計 6 學分。

2. 「大一英文（一）、（二）」，開在「一上」和「一下」；「大二英文」則開在「二上」或「二下」。採「能力分級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分級匯入選課名單，學生們不用自行選課。

3. 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一）、（二）」4 學分的同學一樣要修「大二英文」，其 4 學分，需改修其他通識教育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4. 英美系學生一樣要修「必修 6 學分」。

※學生[免修大一英文]申請書，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專區。

Q2：語文課程中的「國語文能力」要修幾學分呢？

A2：1.「中文閱讀與寫作（一）、（二）」兩門課，共計4學分；分別開在「一上」、「一下」（由本中心統一分班）。

2.華語系學生則是必修2學分，不用修「中文閱讀與寫作（二）」，需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Q3：資訊能力課程中的「程式設計—AI 思維」一定要修嗎？

A3：1.必修2學分。開在「一上」或「一下」的通識課（由本中心統一分班）。

2.數媒系與理工學院的學生不用修「程式設計—AI 思維」，但須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Q4：跨領域核心課程一定要修嗎？

A4：1.是的。跨領域核心課程分成三個領域：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跨領域核心課程會開在「一上」和「一下」。

2.原則上一年級時總共要選修「二個領域」的課程（口訣：三選二）。

※同學只需要在「一上」和「一下」，各選修一門不同領域的課程即可。

※補充：若備註有寫「○○系不得選修」的，請不要列入選課志願序，以免浪費了。

Q5：博雅課程要怎麼修？

A5：1.這部分分為四大向度，要修滿8學分，且每一向度至少要修一門課。

2.「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屬於博雅課程，學分採記最多4學分（修課2次）（「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四大向度輪流開設，兩次講座課程必須是不同向度）。

3.「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中的「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可併計於該領域學分（獲得兩學分），第二門以上就不能採計為向度二的學分，但男同學可折抵兵役天數。

Q6：「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是必修或畢業門檻嗎？

A6：不是的。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是「博雅課程」裡的選修課，所以可修可不修哦！

※補充：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的課程，最多只能選修2門哦。

Q7：體適能課程是必修嗎？

A7：是的。

體適能課程總計兩學分，分別為：「運動與健康（一）、（二）」，採「學院興趣選修」方式開課，學生須於「一上」及「一下」各選修一門。

自114學年度「運動與健康」課程相關問題，請洽專責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承辦人員，聯絡專線電話：089-518229、089-518223。

Q8：通識教育課程為什麼要分「向度」、「跨領域」，有部份課程為何限制「學院」或「科系」不得選修呢？

A8：大學通識教育除了提供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等基礎知識外，亦提供博雅課程供學生選擇，並在教學與課程設計上強調能力導向與問題解決導向，以期培養學生具有知識反思、整合與創新的能力。本校此類課程規劃四大向度強調知識的均衡性，所以希望同學能修習不同向度的課程，從不同向度獲得不同的知識，以避免學習偏食化。

另外，通識教育課程秉持著「均衡選擇模式」的原則，要求學生跨領域的選課，由各系自訂並排除與系專業課程相似之科目，其目的在於使不同背景的學

生選修自己系所較為缺乏素養的課程。

(五)115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一新生「無英文成績者」英文分班線上檢測作業

1. 檢測對象：

- (1) 本校大一英文依學測、統測英文成績等標準，進行能力分班制（基礎級、中級、進階級），大一新生入學無提供英文成績者（如僑生、外籍生等），請一律參加英文分班線上檢測。
- (2) 若無前述成績，但可提供相關英檢測驗（如：多益、全民英檢等）成績者，可洽通識教育中心英文課程承辦人員。
- (3) 須參加檢測名單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https://gv.nttu.edu.tw/)

2. 檢測時間、平台

115 年 8 月 24 日(一)至 27 日(四)，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03:00 於本校網路學園(https://eclass2.nttu.edu.tw/)-我的課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專區」進行線上測驗，請於期限前完成檢測。

【每人只需檢測一次，時間限制為 60 分鐘，禁止切換至其他視窗】

3. 參加線上檢測之學生，請於檢測後，依公告逕行至「選課系統」查看確定分班結果。

4. 詳細資訊請掃描 QR 或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若尚有疑問

請洽英文課程承辦人員李小姐，聯絡電話：(089)517481。



四、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一)學士班（日間及進修學制）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

學制	年級	應修學分數下限	應修學分數上限
日間學士班	一	14	28
	二	14	25
	三	14	25
	四	1	25
進修學制 學士班(四年制)	一～三	7	20
	四	1	20
進修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	一	7	20
	二	1	20

※備註：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二)研究生(日間及進修學制)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

依本校選課要點第 3 點：「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表

一、收費標準

(一) 大學部 (學士班)-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適用

單位：元

學系別	學 費	雜 費	音樂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體育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幼兒教育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特殊教育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英美語文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美術產業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音樂學系	15,650	9,840	10,300	540	36,330
華語文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資訊管理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資訊工程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應用數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應用科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生命科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護理學系	15,980	11,380	0	0	27,36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15,650	9,840	0	0	25,49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5,550	6,430	0	0	21,980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22,400	7,000	0	0	29,40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22,400	7,000	0	0	29,400
大數據管理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2,400	7,000	0	0	29,400
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2,400	7,000	0	0	29,400
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22,400	7,000	0	0	29,40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2,400	7,000	0	0	29,400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16,800	7,000	0	0	23,80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5,550	6,430	0	0	21,980
外國、大陸學生(文法標準)	34,210	12,860	0	0	47,070
外國、大陸學生(理工標準)	34,430	19,680	0	0	54,110
外國、大陸學生-音樂學系	34,430	19,680	10,300	540	64,950
外國、大陸學生-護理學系	35,156	22,760	0	0	57,916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自大二起須依所選專長(學系或學程)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 研究所 (碩、博士班)-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適用

單位：元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基本 學分費	音樂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9,970	12,070	0	0	22,040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9,970	12,070	0	0	22,040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11,550	12,070	0	0	23,62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0	0	22,91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9,970	11,360	0	0	21,33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 研究碩士班	9,970	9,940	0	0	19,91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 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12,000	540	35,450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0	0	22,91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0	0	22,910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11,550	9,940	0	0	21,490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11,550	11,360	0	0	22,910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550	11,360	0	0	22,910

(三) 研究所 (碩、博士班)-外國、大陸學生適用

單位：元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基本 學分費	音樂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36,400	12,750	0	0	49,150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36,400	12,750	0	0	49,150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42,160	12,750	0	0	54,91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36,400	12,000	0	0	48,40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基本 學分費	音樂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 研究碩士班	36,400	10,500	0	0	46,90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音樂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12,000	540	66,700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0	0	54,16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體育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0	0	54,16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0	0	54,16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42,160	10,500	0	0	52,660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42,160	12,000	0	0	54,160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42,160	12,000	0	0	54,160

※備註：碩、博士班修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四）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採用學年收費方式，基本修業年限 3 學年制）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26,520	22,800	0	49,320
第二年	26,520	22,800	3,000	52,320
第三年	26,520	22,800	12,000	61,320
第四年以後	7,000	12,330	0	19,330

（五）假日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採用學期收費方式，基本修業年限 2 學年制）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0	37,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0	37,000
第二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3,000	40,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12,000	49,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7,000	9,300	0	16,300
	下學期	7,000	9,300	0	16,300

（六）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境外 交通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4,000	0	41,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4,000	0	41,000
第二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4,000	3,000	44,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4,000	12,000	53,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7,000	9,300	0	0	16,300
	下學期	7,000	9,300	0	0	16,300

◎學分費：

身分別	學制別	學分費
日間學制學生	跨進修學制學士班	1,400 元/1 學分
	跨進修學制碩士班	2,800 元/1 學分
進修學制學生	跨日間學士班	不收費
	跨日間碩士班	不收費
大學部延畢生	日間學制	1,030 元/1 學分 (9 學分以上繳全額學雜費)
	進修學制	1,400 元/1 學分 (9 學分以上繳全額學雜費)
校際選課 -外校生至本校	選修日間學制	學士班：1,030 元/1 學分 碩士班、博士班：1,420 元/1 學分
	選修進修學制	學士班：1,500 元/1 學分 碩士班：3,500 元/1 學分
外國、大陸學生	日間碩士班	1,500 元/1 學分

◎其他費用：

費用別	繳費金額	備 註
電腦網路費	300	每人均應繳交 (碩士在職專班除外)
學生團體保險費	447	每人均應繳交 (依每年訂定契約調整由生輔組公告)
	894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繳一學年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540	音樂系均應繳交，其餘各系於選修該課程時繳交
全民健保費	4,956	境外生依其狀況繳交

二、退費標準 (休、退學申請退費比例)

申請期程	申請日期/ (暑期碩班)	退還學雜費	備 註
於上課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前申請者	上課日 (含當日) 前	全部	
於上課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者	上課第 1 週至第 6 週 (暑期上課第 1 週至第 2 週)	2/3	學生保險已加保，不予退還。
於上課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者	上課第 7 週至第 12 週 (暑期上課第 3 週至第 4 週)	1/3	學生保險已加保，不予退還。
於上課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者	上課第 13 週 (含) 至期末 (暑期上課第 5 週 (含) 以後)	不予退還	學生保險已加保，不予退還。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公告

一、申請基本條件：

- 1.全家年收入 120 萬以下，符合規定 (免付利息)。
- 2.全家年收入 120 萬以上，僅申貸者 1 名(無在學兄弟姊妹或子女)，不可申貸。
- 3.全家年收入超過 148 萬以上，(含)申貸者共 2 名(自負利息)，(含)申貸者共 3 名以上(免息)。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113 年 2 月起實施)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備註：上述所得查詢，本組會於校內收件截止後，將同學資料送往財稅中心查詢，俟財稅中心回覆後(約 4、11 月中或底)，我們會通知家庭年收入超出範圍之同學補件或補繳學雜費。

二、註冊單及貸款額度說明：

(一)註冊費繳費單請至 <https://pay.nttu.edu.tw> 下載。若有錯誤或尚需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洽學務處課外組(089-517356)更正，再行辦理就學貸款。

※若有減免學雜費者，請務必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二)貸款額度部份 (於註冊單列有「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計算核計項目有：(如下所列)

1 學費、2 雜費、3 學分費、4 學雜費基數、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6 學生團體保險費、7 音樂指導費(音樂系)、8 住宿費、9 書籍費 3,000 元。但需扣除學雜費減免部分。

住宿費情狀有二種：(1)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以實際金額核貸；(2)在「校外租屋」設定上限 22,500 元核貸金額。

※備註：

- 1.低收入家庭或經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可貸生活費 40,000 元，中低收入家庭可貸生活費 20,000 元(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註冊繳費單所列「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為了便利學生貸款，幫您設算您可以『最高』貸款金額，請盡量以此金額貸款(貸款金額請勿超過額度)。為避免需補繳差額，提醒您請盡量以註冊單所列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貸款，填列至「台灣銀行貸款金額項目中」。
- 3.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暫勿繳費(若貸款不足，或不能貸款之項目，收退費平台系統會產製差額補收單再行列印繳費)。
- 4.申貸校外住宿費者，請檢附「租屋契約影本」供學校存查。

三、就學貸款辦理步驟：

(一)註冊繳費單請至 <https://pay.nttu.edu.tw> 下載。

(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臺銀辦理對保時間 8 月中旬～每學年度開學日前）

- 1.先上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並列印。
- 2.新申請者(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請於 8 月中旬～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2)印章、國民身分證；(3)註冊繳費單【學雜費單】及【住宿費單(無住宿者免)】勿繳費!!；(4)從臺灣銀行網站列印出來的申請表。
- 3.第二次以後申請者：請多加善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方案，相關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ForFAQShow.action?faqkey=427&getAnswer=>

(三)開學日前上傳就學貸款資料並送出申請(已收件)才算完成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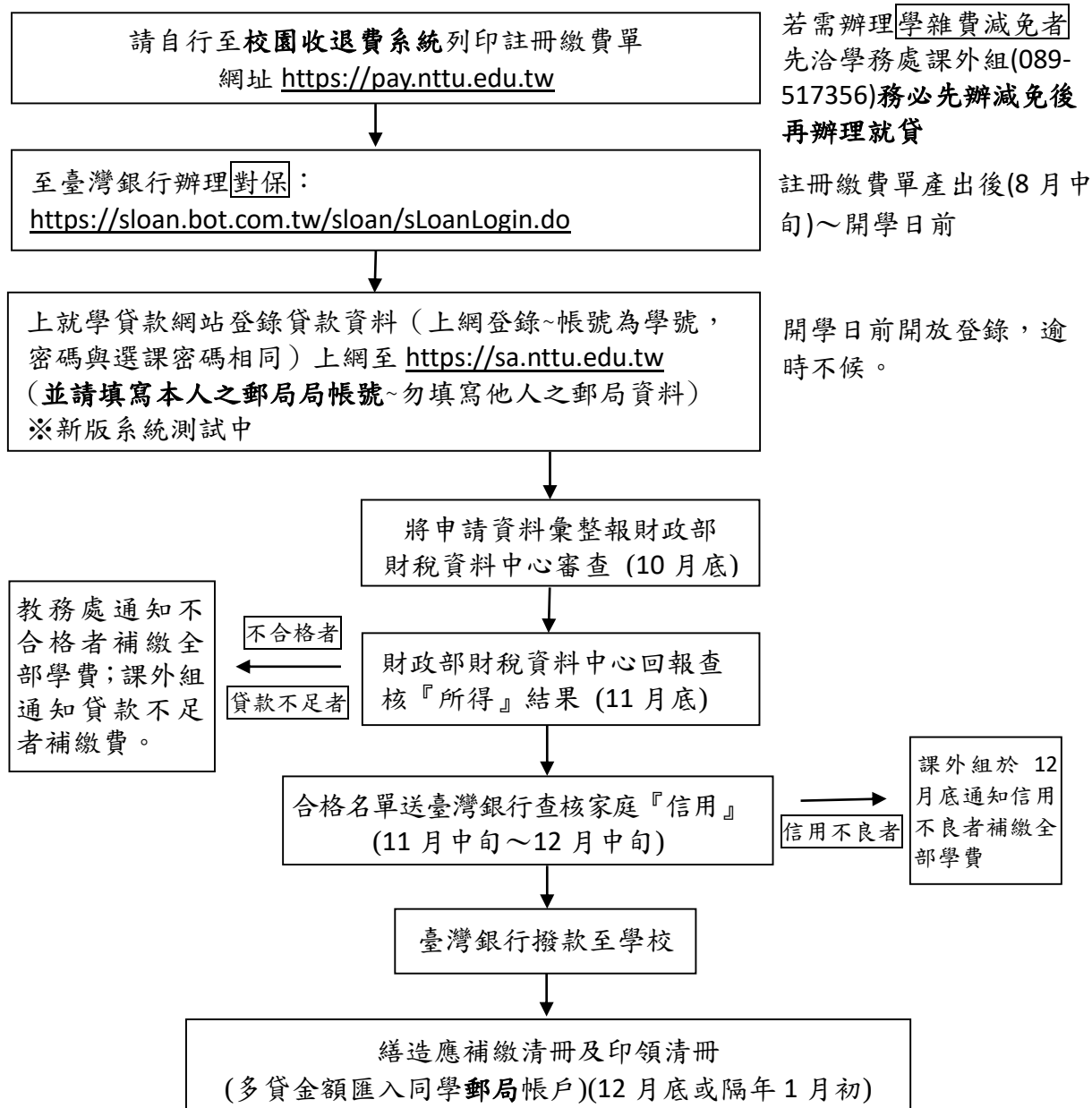
先進入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網站，填寫申請表資訊：

請於開學日前(上網至學生校友系統→學務資訊系統 <https://sa.nttu.edu.tw>)**就學貸款申請**項下，登錄並上傳相關資料(帳號密碼與選課相同)。在登錄資料中，其中一項必須填寫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日後將您多貸之金額退款用)，若無郵局帳戶請先至郵局開戶，務必確實填寫您個人(學生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以方便退款，切勿填寫他人(如父母親)之局帳號，否則無法退款。

(四)課外活動組會將各位同學的資料彙整後，送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您全家的所得是否符合標準。符合標準的同學，會再將您的資料送往『臺灣銀行』，等臺灣銀行查核無誤後，銀行就會將貸款金額撥給學校，並從您貸款的金額中扣除您應繳給學校的費用，多貸款的部分，就匯入到您(本人)郵局的帳戶(約計 12 月底或隔年 1 月初退款)。

※有關就學貸款事宜可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詢問(☎：089-517355)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表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說明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計算如下：

1 學費+2 雜費+3 學分費+4 學雜費基數+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 學生團體保險費+7 音樂指導費(音樂系)+8 住宿費+9 書籍費 3,000 元-10 學雜費減免-11 弱勢學生助學金(下學期)

(1)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以實際金額核貸。

(2)若您在「校外租屋」者，我們會設定給您核貸上限 22,500 元。

國立臺東大學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

※注意事項：

- 一、凡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請同學自行擇優申請。
- 二、各類學雜費減免於每學期皆需提出申請，申請減免學生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舊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方完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三、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除減免後之金額。
- 四、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五、各類減免標準依教育部所公告相關法規規定之。

申請類別及標準	檢附證件	備 註
<u>原住民族籍學生</u> (依教育部頒訂標準)	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u>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u> (依教育部頒訂準)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教育部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 2 份。 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一、第一次申請者，須將相關佐證資料備齊後，寄送學務處課外組。 二、經教育部核定後准予優待至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三、延長給卹者，須再提供相關資料報備查。 四、事業機構遺族、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u>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u>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 (學雜費全免)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教育部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 2 份。 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u>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u> (因病或意外死亡) (學雜費減免 1/2)	四、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u>現役軍人子女</u> (學費減免 3/10)	一、家長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申請類別及標準	檢附證件	備 註
<u>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u> (學雜費減免 6/10)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受文者)為學生本人，不予減免。
<u>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u> (學雜費全免)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一、身障人士子女減免就讀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減免。 二、家庭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u>中度身心障礙學生</u> (學雜費減免 7/10)		
<u>輕度身心障礙學生</u> (學雜費減免 4/10)		
<u>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學雜費全免)		
<u>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學雜費減免 7/10)		
<u>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學雜費減免 4/10)		
<u>低收入戶學生</u> (學雜費全免)	低收資格證明文件。	如申請下學期減免時，因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年初才開始受理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之申請，請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條件之學生於年初時盡速前往辦理申請。本組將依新年度核發之證明書辦理學雜費減免，請同學先行完成線上申請，待取得新年度證明文件後再行上傳佐證資料。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學雜費減免 6/10)	中低收資格證明文件。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009147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 施	內 容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公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5.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 1.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 2.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3.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 5.學校請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檢附相關表件(包括請款帳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生活助學金

-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 1.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2.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辦理方式：

- 1.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2.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生活服務學習

- 1.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2.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

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實施原則：

- (1)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時數合理：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 4.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校內住宿優惠

-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辦理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3.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4.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五、經費分擔

(一)助學金：

- 1.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2.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 (2)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二)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四)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五)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6.12.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4.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06.01.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06.04.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09.04.0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11.10.1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位生，不含當學期畢業生、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大四上申請出國進修交換者以一學期為限。

大四應屆畢業生經由碩士甄試管道錄取本校準碩士生資格者，於下學年度註冊繳費完成，始得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年。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相關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影本乙份。

(四)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檢定成績。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外語能力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本校設「出國進修交換生審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教務處、學務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一名組成之，負責交換生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研發長為召集人。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評分標準：書面資料 50%(含歷年成績單、修課計畫書、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面試 50%。

(二)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依面試成績、書面資料成績分別比序為評比之參考。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原則(不計雙聯學位)，若有缺額，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七、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八、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月或隔年三月。

九、錄取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十、申請人經錄取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十一、交換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十二、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四)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申請撤銷。

十三、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各項獎補助為雙軌作業，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獲得出國進修等獎助學金。申請者若自費出國，應提供財力證明。

十四、學籍及相關事宜

(一)交換學生之學籍、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

(三)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校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四)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經兩校錄取後，不可變更交換類型與期限。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經兩校同意後始得放棄交換資格或申請提前返國。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研究發展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六)交換生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1.有關出國交換進修之申請資訊，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會於每年二~三月及九~十月公告於本處網頁「交換學生專區」。
- 2.當學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的學生，若符合標準，可於當學期申請本校的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或每年年初(第二學期)教育部公告之學海飛颺及惜珠獎學金，相關內容請參閱本處網頁「交換學生專區」。
- 3.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項目分類\交換學生專區(含出國獎學金) <https://rd.nttu.edu.tw/p/412-1007-8954.php?Lang=zh-tw>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各項服務說明

壹、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22:00	11:00~17:00	14:00~22:00
※國定例假日休館 (詳細開館時間依圖資館網站公告為準)			

貳、服務項目

圖書 資訊館	1.空間：五層樓。2.各類型館藏借閱：圖書、視聽資料(教職員生可外借)、行動載具(教職員生可外借)、期刊(限館內使用)、電子資料庫。3.學習共享。4.無線上網。5.影印/列印服務。6.參考諮詢。7.指定參考書。8.館際合作。9.FIND 講堂(提供本館資源及資料庫講解服務)
-----------	---

參、借閱規則概要

一、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 1.教職員工、研究生：圖書以一百冊為限，借期八週。視聽資料借期一週。金庸機、iPad、Tab、電子紙閱讀器等設備借期四週。
- 2.大學部、進修部學生：圖書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視聽資料借期一週。金庸機、iPad、Tab、電子紙閱讀器等設備借期四週。
- 3.館際合作：依各館合約所訂。

二、續借：圖書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五次。視聽資料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五次。行動載具等設備可續借一次。

三、還書：

- 1.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使用費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累計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請見圖資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五十一條)。
- 2.圖書預約提前歸還：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圖資館將寄發 E-mail 通知借閱者縮短借期。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每人最少借閱期間為三週，逾期未還，同第一點辦理。

四、預約：預約書到館逾五日未取書者，以棄權論；六個月內爽約達三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一個月。

肆、各項帳號密碼說明

讀者證號(帳號)	學號+00(註：00 代表發卡序，若有補發一次則為 01，依此類推)
密碼	1.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後四碼，登入後可自行修改。 2.外籍生因證號不一，若有需要請洽圖資館流通櫃檯。
E-mail	為讀者填寫於教務處新生報到系統之 E-mail。
更改 E-mail 及密碼	請至圖資館首頁【個人借閱狀況】設定。
無線上網帳號 及密碼	1.全館為無線網路環境。 2.連線方式：上網後，將會出現認證視窗，請輸入帳號及密碼： (1)帳號：學校 E-mail 學號@gm.nttu.edu.tw (研究生、進修部、大學部均同) 範例：115 年入學的大學部生 115131**@gm.nttu.edu.tw (2)預設密碼：大寫的 N+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出生月日四碼。

伍、電子資源使用

- 一、Jumper 資源探索服務：圖資館提供許多如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主要可透過：圖書資訊館網站首頁>圖書服務>「Jumper 資源探索服務」查詢利用。※請使用圖資館帳號登入使用。



- 二、圖資館資源利用線上教材：想了解更多關於如何使用電子資源，歡迎利用圖資館資源利用線上教材：圖書資訊館網站首頁>點選【橫幅】或【右下快速連結】。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軟體、電影或 MP3 等資料，以免觸法。

陸、推廣活動

為了幫助同學更快熟悉圖資館，圖資館不定期舉辦各種包含以新生為主要對象的推廣活動。想掌握各種活動訊息，歡迎追蹤圖資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柒、相關服務洽詢電話

流通櫃檯及辦證服務	(專線) 089-518135, 校內分機 1618、1619
調借及館際合作服務	(專線) 089-518128, 校內分機 1611
電子資源利用服務	(專線) 089-518131, 校內分機 1614
展場空間借用服務	(專線) 089-518132, 校內分機 1615

※更多資訊詳見圖資館網站：<https://www.lic.ntt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注意事項

一、實施對象：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

二、實施內容：

(一) 準備期：115 年 9 月 4~5 日 (週五、週六)

日期起迄時間	活動事項	實施方式與內容	辦理單位	地點
9 月 4 日 (週五) 9 月 5 日 (週六)	12:30 17:00 協助新生到校入住宿舍	9 月 4 日 12:30~17:30 1.各系於宿舍週邊開設服務中心。 2.分發入學輔導資料，各系協助行李搬運，引導進住宿舍。 3.校安中心派遣校區內交管人員 9 月 5 日 08:00~17:00 提供服務事項： 臺東車站及知本車站派接駁專車，課外組及境外生聯誼會隨車引導。	學務處 宿舍管理員 各輔導教官 各系學會、 學生會	知本學苑 學生宿舍
9 月 5 日 (週六)	10:30 11:30 資源教室： 新生轉銜暨 家長座談會	1.特殊生導師及輔導教官、家長。 2.副校長主持。	學務處 心輔組	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12:00 13:30 新生班親會	1.由各系學會派員引導新生與家長到達會場。 2.請各系自行規劃新生家長用餐事宜。	各系、學程 各系學會、 新生導師	各系自行 規劃場地
	13:30 14:30 家長座談會	請校長主持，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系及學位學程主任出席。(家長自由參加)	學務處	人文學院 演藝廳

(二) 執行期：115 年 9 月 6 日 (週日)

日期起迄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辦理單位	地點
9 月 6 日 (週日) 08:00 17:30	08:00 08:20 集合編隊	在宿舍廣場舉牌分系分班集合 新生並清查人數 20'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生輔組 輔導幹部	知本學苑 (第二學生 宿舍)
	08:20 08:30 新生入場	於 08:30 前會場就位完畢 10'		
	08:30 08:45 勁歌熱舞	開場表演(2 組) 15'	課外組	
	08:40 09:21 新生始業式 典禮(升旗)	新生始業典禮：36' 1.升旗(唱國歌) 3' 2.校長主持始業式 8' 3.介紹師長(請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一年級各班導師參加) 6' 4.校園巡禮影片播放 15' 5.禮成(唱校歌) 3' 6.啟動儀式 1'	學務處 教務處 圖資館 運健中心 通識中心 輔導幹部	體育館
	09:21 09:55 各處室工作 簡介	一、各處室工作簡介：27' 1.註冊組 3'; 2.通識中心 3'; 3.圖資館 3'; 4.運健中心 3'; 5.學務長 3'; 6.生活輔導組 3'; 7.課外活動組 3'; 8.心理輔導組 3'; 9.校安中心 3' 二、學生會簡介：3' ▶緩衝時間：4'		

日期起迄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辦理單位	地點
	09:55 10:00	繪馬祈願	1.新生禮品包內置祝福卡 2.典禮會場外放置於繪馬掛	學務處	體育館
	10:00 11:30	複合式防災演練	防震災演練（安全逃生）85' ▶緩衝時間：5'	校安中心	體育館 知本學苑
	11:30 12:00	休息	休息	各系	各系自行規劃
	12:00 13:00	午餐	各系自行規劃新生午餐	各系	各系自行規劃
	13:00 17:30	院系活動	各學院自行運用	各院系、老師	各院自行規劃

三、『新生入學輔導』請假規定：

- (一)為使新生儘早瞭解適應學校規定，凡無重大必要之理由者一律不得請假。
- (二)請假申請方式為最遲於入學輔導日之前至「新版請假系統」線上申請(路徑：本校網站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新版請假系統)，並請確實填寫事由與檢附證明文件。
- (三)上述學生請假操作方式可自行參照網站上「學生請假操作手冊」使用說明，倘若按照步驟仍無法操作使用，請 E-mail 至本校生活輔導組電子信箱：janique@nttu.edu.tw，E-mail 主旨須載明姓名、學號、班級、電話及請假類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完成請假者當日以曠課論。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迎接新生到校車站接駁時刻表

【本接駁專車學生、家長均可免費搭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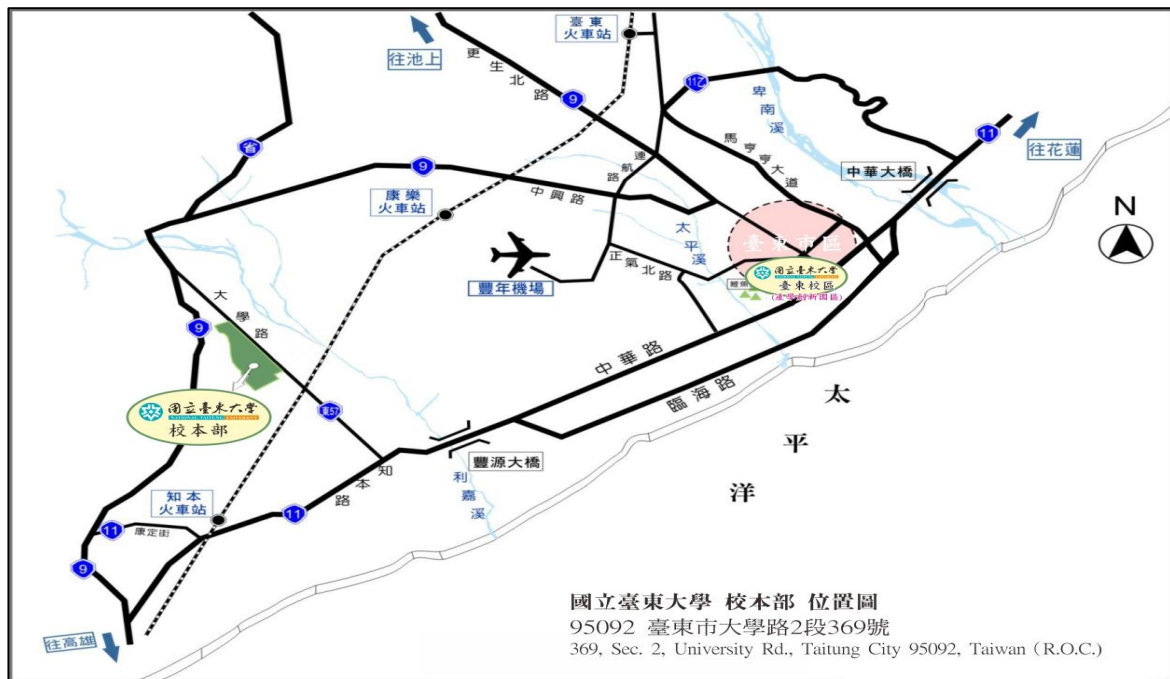
一、校本部→臺東火車站→校本部 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週六)【依 0615 日時刻表排定】

車種	車次	發車站-終點站	火車到達 臺東站時間	校本部→臺東 火車站發車時間	臺東火車站→ 校本部發車時間	接駁車次
自強 (3000)	306	花蓮→新左營	08：33	08:00	08:50	第一趟車
莒光	602	花蓮→臺東	09：47	09:30	10:30	第二趟車
太魯閣	402	樹林→知本	10：10			
自強 (3000)	406	樹林→臺東	11：02	10:30	11:45	第三趟車
自強 (3000)	408	樹林→臺東	11：10			
自強 (3000)	410	樹林→臺東	12：10	11:30	12:50	第四趟車
自強 (3000)	308	花蓮→新左營	12：35			
自強 (3000)	472	員林→臺東	13：06	12:45	14:10	第五趟車
自強 (3000)	422	樹林→新左營	15：13	14:45	15:20	第六趟車
自強 (3000)	420	樹林→臺東	15：56	15:20	16:20	第七趟車
自強 (3000)	426	樹林→知本	16：30	16:00	16:50	第八趟車

二、校本部→知本火車站→校本部 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週六)【依 0615 日時刻表排定】

車種	車次	發車站-終點站	火車到達 知本站時間	校本部→知本 火車站發車時間	知本火車站→ 校本部發車時間	接駁車次
自強 (3000)	415	新左營→樹林	09：26	08：40	09：50	第一趟車
普悠瑪	417	知本→樹林	10：45	10：50	11：40	第二趟車
自強 (3000)	423	新左營→樹林	13：07	12：35	13：25	第三趟車
自強 (3000)	431	新左營→樹林	14：57	14：30	15：20	第四趟車
自強 (3000)	441	知本→樹林	17：25	16：45	17：35	第五趟車

國立臺東大學校區位置圖及校本部(知本)校園地標示意圖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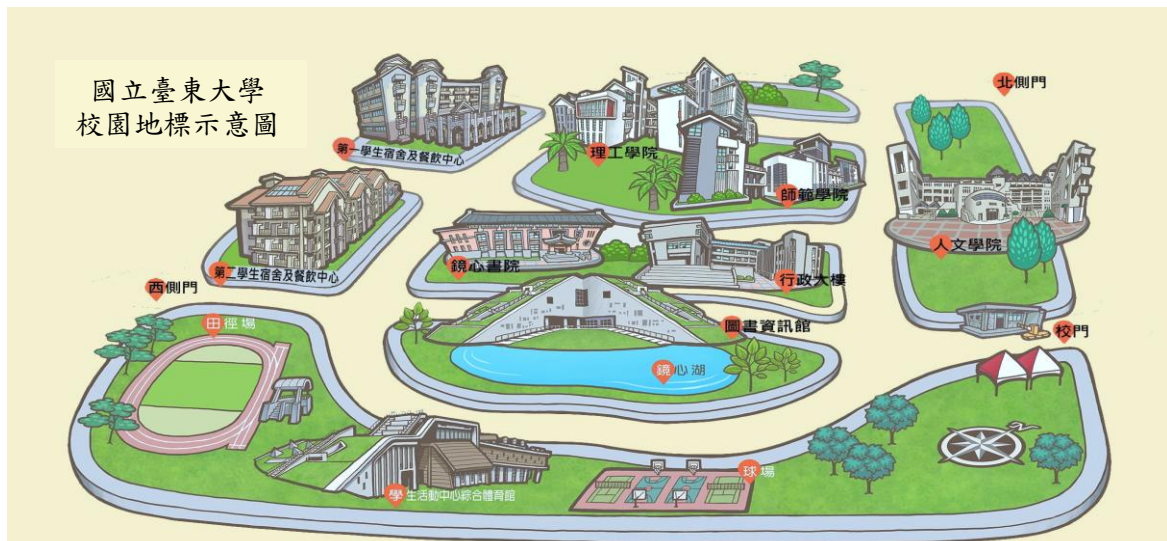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 週 大 事 記	
115 年 8 月	暑 假							1	●15 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開始受理報名 ●17~24 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課程 ●8/17~9/7 日-就學貸款開放對保收件 ●24 日-暑碩班成績繳交截止日 ●8/24~9/18 日-受理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及優秀陸生獎學金申請 ●25 日-進修學士班放榜	●28 日-學生網路初選課程結果公告 ●8/31~9/11 日-轉學(系)生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1	2	3	4	5	●2~4 日-完整填答教學問卷舊生提前三天加退選 ●4 日-學生宿舍開放新生入住(12:30) ●5 日-學生宿舍開放入住(8:00) ●5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13:00) ●6 日-新生始業典禮(08:00) ●7 日-開學註冊日 ●7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 ●7~11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 ●9/7~10/16 日-弱勢助學金申請及收件 ●8~24 日-國內交換生甄選申請 ●10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14:10)	●12~13 日-新生健檢與體適能檢測 ●14~18 日-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加退選 ●14~30 日-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21 日-校務座談會(13:10) ●21 日-傑出教學獎頒獎典禮(13:10) ●21 日-春季出國進修交換及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 ●24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12:10) ●24 日-期初校務會議(15:10) ●25 日-中秋節(放假日)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日)
	一	6	7	8	9	10	11	12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	27	28	29	30					
10 月						1	2	3	●5 日-116 級應屆(非應屆)畢業生自覓實習說明會 ●9 日-國慶日遇假日補假 ●10 日-國慶日(放假日) ●12 日-全校導師會議(12:20-15:00)	●25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日) ●26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五	4	5	6	7	8	9	10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月	九	1	2	3	4	5	6	7	●2 日-班代會議(13:00) ●11/2~12/31 日-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5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12:10) ●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14:10) ●9~15 日-全校期中考試週 ●14~27 日-期中終止修習申請 ●16 日-總務會議(12:10) ●16~27 日-第 2 學期修讀(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	●11/16~12/4 日-教學實習課三週集中實習(師培學系、教育學程班) ●11/16~11/15 日-第 2 學期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 ●21 日-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23 日-大一班際校歌比賽(12:00-15:00) ●27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截止日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日停課)
	十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三	29	30							
12 月				1	2	3	4	5	●1~20 日-延畢生、已通過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期滿學生，上網申請本學期(116.1 月)畢業 ●3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5 日-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12:10)、校園安全會議(14:00) ●12/20~116/1/2 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17 日-期末校務會議(15:10) ●25 日-行憲紀念日(放假日) ●31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12:10) ●3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14:10)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七	27	28	29	30	31				
116 年 1 月							1	2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日) ●4~10 日-全校期末考試週 ●1/4~1/22 日-受理外國學生(春季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申請 ●10 日-學生宿舍關閉(18:00) ●11 日-寒假開始 ●11 日-寒假入住日(13:00) ●11 日-寒假轉學招生	●18 日-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 ●18~25 日-第 2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課程 ●1/18~2/15 日-就學貸款開放對保收件 ●23 日-校本部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24 日-臺東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29 日-學生網路初選課程結果公告
	十八	3	4	5	6	7	8	9		
	寒 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 週 大 事 記	
116 年 2 月	寒 假		1	2	3	4	5	6	●1~19 日-轉學(系)生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4~8 日-除夕及春節(放假 5 日) ●9~10 日-春節遇假日補假 ●10~12 日-完整填答教學問卷舊生提前三天加退選 ●13 日-開學入住日(08:00) ●15 日-開學註冊日	●15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 ●15~19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 ●2/15~3/5 日-國內交換生甄選申請 ●22~26 日-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2/22~3/12 日-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25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14:10)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日)
	一	7	8	9	10	11	12	13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28								
3 月	五		1	2	3	4	5	6	●1 日-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1 日-秋季出國進修交換及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 ●1 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開始受理報名 ●4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12:10) ●8 日-校務座談會(13:10) ●18 日-期初校務會議(15:10) ●	●20 日-碩博士班招生 ●21 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22 日-全校導師會議(12:20-15:00) ●27 日-79 週年校慶運動嘉年華 ●3/29~4/9 日-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及修讀(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
	六	7	8	9	10	11	12	13		
	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九	28	29	30	31					
4 月	十					1	2	3	●4/1~6/30 日-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上網填答 ●2 日-79 週年校慶運動嘉年華遇例假日補假 ●4 日-兒童節(放假日)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日) ●6 日-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12 日-班代會議(13:00) ●1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14:10) ●17 日-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假日班)招生	●17 日-原住民專班招生 ●17~18 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19~25 日-全校期中考試週 ●4/24~5/7 日-期中終止修習申請 ●26 日-總務會議(12:10) ●30 日-勞動節遇例假日補假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十五							1	●1 日-勞動節(放假日) ●5/3~6/30 日-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6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12:10) ●7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截止日 ●10~21 日-大四生確定要延畢上網申請 ●20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12:10)、校園安全會議(14:00)	●5/30~6/12 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6 月	二十	30	31						●2 日-校級票選委員 7 合 1 選舉 ●3 日-期末校務會議(15:10) ●5 日-學生畢業典禮 ●7 日-116 級教育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 ●7~18 日-畢業生線上提出畢業學分檢核送審 ●9 日-端午節(放假日) ●10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14:10) ●14~20 日-全校期末考試週	●20 日-應屆畢業師資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0 日-宿舍關閉日(18:00) ●21 日-暑假開始 ●21 日-暑假入住日(13:00) ●27 日-教師繳交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截止日 ●30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12:10)
	二十一			1	2	3	4	5		
	二十二	6	7	8	9	10	11	12		
	二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7 月	二十五	27	28	29	30				●4 日-教師繳交大一~大三學期成績截止日 ●7/5~8/13 日-暑期碩士班上課 ●7/12~8/9 日-受理外國學生(秋季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申請 ●24 日-暑假轉學招生 ●24 日-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二十六					1	2	3		
	二十七	4	5	6	7	8	9	10		
	二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十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總處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